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系:

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落实好《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工作安排

1. 认定截止时间：各系 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老生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；新生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2. 认定材料报送：认定工作结束后，请各系填报《XX 系 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打印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由系党总支书记签字，盖章后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科（2302 办公室）。

学生的《申请表》（附件 2 系内认定意见完备、签章齐全）《量化记分表》（附件 3）及相应证明材料按照汇总表名单顺序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科。

二、认定结果应用

学院审批各系上报的认定材料，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，形成 2020-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。学院及各系在落实各项资助工作时（如：国家助学贷款、国家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学院助学金等），按照已认定的学生贫困等级进行评审推荐。评审推荐时应优先资助贫困生库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三、认定工作注意事项

1. 请各系依据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，严格认定程序，严审认定结果。

2. 本次认定工作不限制认定学生人数及比例，所有通过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真实有据、认定理由充分、能得到广大同学认可。

请各系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精准性。

学生处

2020.09.24